

关于进一步明确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浦东公安部门对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要求更进一步的明确，具体要求如下：

一、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各级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针对本单位所使用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急预案）、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检查、监督执行情况。各级单位根据学校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管控及应急演练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 各级单位经常开展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教育，提高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定期开展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安全培训或应急演练，各单位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下属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记录须留档备查。（记录档案须留存二年）

3. 明确二级单位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主管人员 1 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职责，确保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安全。该主管人员负责本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保管、发放、回收及相关台账登记，配合学校及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

4. 各二级单位下若设有临时暂存点（柜）每个站存点则须配备 2 名专管员具体负责所在暂存点（柜）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坚持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领用、使用、处置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须详细记录（双人签字）；对暂存点（柜）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各二级单位的临时暂存点（柜）须落实三防措施，凡不了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明确管理制度和管理岗位职责并做到制度上墙，建立入库台账、出库台账。

二、采购领用要求

1. 申购人（须为本校在职老师）填写《上海中医药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请单》并经科学技术处、保卫处审核通过后交由资产管理处进行统一采购。

2. 各单位不得自行通过入围供应商或其他渠道自行采购、使用、销售、存储、运输、转让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对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须严格根据实验需求按实际购买，一般用量不得超过 1 个月。

4.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到货后，统一存入学校危险品仓库；各二级单位主管员凭申购记录到学校库房办理出库领用手续，存入各二级单位易制毒、易制爆专用暂存柜。

三、使用要求

1.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专人负责，加强实验过程中对化学品的使用指导与安全监督，告知学生实验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和对应的防范措施，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各实验室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过程必须有可追溯的

完整的使用记录，使用过程建立化学品品名、储存量、流向、用途的动态使用台账，确保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做到账物、账账相符，登记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全过程必须两人同时在场进行。

2.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从领用到使用最后废液处理每个过程都须要两人同时在场签字确认，做到全过程闭环。

3. 废弃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不得任意丢弃、掩埋、水冲，各单位不得随意自行处置，有需要的可联系保卫处根据相关处置规定进行处理。

四、安全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

1. 如发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发案单位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2. 科学技术处实验室管理科负责做好各单位暂存点的信息备案工作，建立暂存点档案。

3. 科学技术处、安全生产办公室及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实验室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情况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4.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易制毒化学品名录（2021 版）

2、易制爆化学品名录（2021 版）

3、二级单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主管员信息回执

科学技术处

资产管理处

安全生产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